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7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胜利街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伊青

注册资本：7,20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股权的投资，管理和经营运作。

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207.00	100.00%
合计		7,207.00	100.00%

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14 伊宁债/PR 伊宁债的信用等级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及“14 伊宁债”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18 年 7 月出具。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伊宁债”，证券代码为 1480026.IB；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伊宁债”，证券代码为 124493.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伊宁债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用途为伊宁市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和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的还本付息方式，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3,350.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3 亿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0,680.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3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抵/质押资产情况

本次债券无抵 / 质押情况。

（五）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7-01-16）；
2.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01-16）；
3.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7-01-16）；

4.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7-01-19）；
5.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4-27）；
6.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4-27）；
7.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7-06-27）；
8. 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06-30）；
9.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08-28）；
10.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08-28）；
11.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17-08-28）。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15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30,862.12	1,021,834.37

资产总计（万元）	2,589,272.32	2,283,095.5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47,521.31	380,738.96
负债总计（万元）	1,414,578.97	1,152,506.87
流动比率（倍）	3.83	2.68
速动比率（倍）	2.42	1.37
资产负债率（%）	54.63%	50.4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83，比 2016 年增加了 1.15，增幅为 42.91%；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42，比 2016 年增加了 1.05，增幅为 76.64%，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同时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63%，较上年的 50.48%有所上升。随着发行人负债有所上升，2017 年发行人的长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5,503.53	189,411.48
营业总成本	205,665.22	209,568.59
利润总额	23,811.81	28,657.28
净利润	21,896.74	20,3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00.23	20,3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42.64	-22,5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20	-64,7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5.39	94,84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2.55	7,49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5,503.53 万元，主要来自于工程收入和城市集中供热收入等，占比分别为 49.86%和 14.35%。本期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同比减少 7.34%，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7 年集中确认了大量的工程收入，另一方面是因为当地经济增速减缓，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营业总成本为 205,665.22 万元，同比减少 1.86%，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吻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542.6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为 593.30%，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40.20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减少，降幅分别为 67.30%和 60.67%，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855.3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29,013.45 万元，增幅为 136.03%，主要因发行人 2017 年发行中期票据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14 伊宁债	2014-01-23	7 年	15 亿	8.90%	2021-01-23
企业债	15 伊宁债	2015-09-24	7 年	5 亿	5.37%	2022-09-24

私募公司债	15 伊资 01	2015-08-14	5 年	10 亿	6.50%	2020-08-14
私募公司债	15 伊资 02	2015-10-28	5 年	12 亿	6.09%	2020-10-28
中期票据	17 伊宁国 资 MTN001	2017-03-28	3 年	6 亿	5.09%	2020-03-28
中期票据	17 伊宁国 资 MTN002	2017-08-08	3 年	9 亿	5.49%	2020-08-08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情况使用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6 月 28 日